

古代南洋史地丛考

姚 枏 許 鈺 編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古代南洋史地叢考

姚枏 許鈺 編輯

商務印書館

古代南洋史地叢考

姚枬 許鈺編譯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上海河南中路二一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二五號)

新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京 華 印 書 局 印 刷

統一書號11017·27

1958年2月初版

開本 850×1168 $1/32$

195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數 139,000

印數 0001—2,800

印張 5 $11/16$

定價(7) 0.60

序

本書在1944年由商务印書館出版，其中有許鈺和我著譯的短文八篇：(1)僑陳如王扶南考，(2)緬王莽氏考辨，(3)元成宗平緬考，(4)鄭昭貢使入朝中國紀行詩譯注，(5)黃金地考証，(6)丹丹考，(7)赤土考，(8)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蹤跡考察記。現在重排付印，除將原来的八篇作必要的修正外，又增加了六篇：(1)鄭昭入貢清廷考，(2)自羅斛至室利提婆，(3)泰國西岸大瓜巴考古記，(4)室利提婆古城勘察記，(5)從緬甸古都室利差咀羅談到墮羅鉢底國，(6)烏通古都毀滅之推斷。增加這幾篇的目的，主要是在補原文的不足，使各篇更能連貫起來，便於閱讀參考，如鄭昭入貢清廷考一文和鄭昭貢使入朝中國紀行詩有密切關係，而且比紀行詩更重要些。另外幾篇，都譯自威爾斯(Dr. H. G. Q. Wales)所著的面向祿兀(Towards Angkor)一書，增訂在內，可以和黃金地考証、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蹤跡考察記和僑陳如王扶南考等幾篇聯繫起來，和其他各篇也可相互參証。

這幾篇短文的内容，着重於考証一些古代印度支那半島和馬來半島的地名和人名。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發表了我們的初步意見，供研究者的參考，同時也研究了古代中國和南洋的交通、印度和南洋的交通、中印兩國文化對南洋各國的影響，以及歐洲人在印度支那半島的若干考古發掘工作等。我們認為，在目前研究古代南洋史地的資料還比較凌亂的時候，提供這些意見，或許還有些用處。

寫到這裡，我想回憶一下我國南洋研究工作的大概情況。如果說，封建時代的中國，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那是不符合實際

的。隋唐时代的四方館，明代的四夷館、清代的四譯館，都是研究外国語言文化和其他情况的專門機構。可是这些機構的工作，目的何在？我們可以从明代王宗載所发表的意見中看出来。他說：“遐陬裔壤，声教隔闕，語言文字，各成一家，典象胥者不有專業，何以宣聖德而达夷情？此四夷館之設，猷慮甚宏远也。”很显然，当时这一門專業研究，是为侵略者服务的。再从研究古代南洋史地的文献資料来看，我国所收集的最多，可以說任何一国的学者，要研究这門科学而不参考中国的資料是不可能的。这些資料，大部分見之于正史官書和使臣、僧侶、航海家及旅行家等的筆記，参考价值是很大的，但是缺点也不少，主要在于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在十九世紀中叶以前，汉、唐、元、明、清几代，都是大帝国，把外国目为“蛮夷”之邦，对它們一貫采取輕視的态度，自以为是一个大国，唯我独尊，因此我們在正史官書中所見到的，有很多狂妄自大的詞句，对于外国来文的翻譯，也不可靠。举一个例子來說，暹罗王郑昭送給清廷的表文中，写着“室利阿踰陀耶大城国之胜利君主，念及与北京朝廷之邦交……”而清廷档案所存的“稟文”譯文，則說“暹罗国长臣郑昭，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奏大清国大皇帝陛下……”且不論入貢一事中其他不符之处很多（參閱本書郑昭入貢清廷考），就拿上引的兩节表文来对照一下，我們已經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历朝档案中所存外国来文的譯本与原意必有很大的出入了。

第二，我国古代文献中，往往有凭道听途說而湊集成章者，粗枝大叶，滿足于一知半解，缺乏系統的周密的研究工作，因此年代誤記，名称异譯，前后不符，中間脱节之处，多不胜举，如我国史籍所志的莽瑞体，把緬王 Tabinshweti 和 Bayinnaung 混为一人，就是一个例子（見本書緬王莽瑞体莽应里辨）。

第三，由于过去我国和南洋各国所站的立場不同，因此兩方面

的記載有时有完全相反之处。例如元成宗侵略緬甸时，云南参知政事高庆（即高阿康）等不执行作战命令，而以全軍帮助緬人修建水利工程和开鑿运河，然后借口炎暑瘴疫，撤兵回国，新元史緬国傳所記錄的是高庆等以受贿伏誅，而緬甸的史書里却記錄着由于緬人感謝中国軍隊助兴水利、解除灾害的劳績，贈送了很多礼物。足見一方面認為是好事的，一方面却認為是坏事（見本書元成宗侵緬考）。又如清廷以为郑昭的入貢是“輸誠上国，冀列藩封”而暹罗則以为是“通商互市，求尙公主”，双方的意图不同，紀載也就随之而异，孰是孰非，需要辨别。

第四，由于古代翻譯家的水平不能尽符理想，难免有牽强附会，辞不达意之处，特别是有些人名地名的还原，極不容易，印刷校讐的条件也較差，每易引起誤解。

这样說，并不是否定我国古代史書筆記等的資料价值。相反地正因为我們的資料非常丰富，价值非常鉅大，而另一方面又有上面所說的那些缺点，因此愈益显出整理、分析、考整工作的重要性。如果我們能够用科学方法，結合南洋各国自己的历史文献以及其他有关国家的資料，系統地加以研究，使那些有用的資料完整化，那末我們在学术上的貢獻就更大了。当然，这样的工作，必須化相当长的時間，在党的领导下，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完成，不是少数人閉門造車可以解决問題的。

近百年来，由于我国成为一个被侵略的半殖民地，經濟文化都很落后。研究南洋問題的機構和人，不能說沒有，但是很少，成績不能說沒有，但也不大。解放后，党和政府对于这一門科学研究工作大力支持，特別在“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下，南洋科学研究的远景规划已經制訂。中国科学院和高等学校的有关南洋研究的機構次第成立，而且已經获得了初步成就。关于这一方面的出版物，也有所增加，不仅新的著作陸續出版，旧的比較有用的書刊也經重版发

行,这对于南洋研究工作者是一个很大的鼓励。我們深信,在党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我們的共同努力,在十二年内赶上国际水平是完全可能的。尤其是我們研究这一門科学,具有比較优越的条件,將来的成就也許会更大些。

毛主席說:“知識的問題是一个科学問題,来不得半点的虛伪和驕傲,决定地需要的倒是其反面——誠实和謙遜的态度。”^① 周总理說:“全国社会科学的研究,在馬克思主义正确方向的指导下,在批判資產階級社会科学的斗争中也获得了新的发展。这样的发展,在国民党时代是完全不可能設想的。社会科学有强烈的阶级性,在革命胜利以后,我們对資產階級社会科学采取批判的态度,是完全必要的。”^② 这些宝贵的指示,使我們明确了工作的方法和应有的态度,今后我們一定要遵照他們的指示去努力工作。就本書而言,它是在抗日战争时期出版的,过去决無重版之望,但在解放后却有机会增訂修改,重排付印,这就証明了党和政府对科学研究的重視,貫徹执行了“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由于这几篇文章都是在十几年前著譯的,我們的知識有限,水平很低,其中一定有很多片面的看法,甚至有錯誤的論点,希望各方面給我們批評指正。

梓良姚枏序于上海

1957年7月25日

① 毛澤东:“毛澤东选集”,195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276頁。

②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1957年6月26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上),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4頁。

目次

一	丹丹考	1
二	赤土考	16
三	元成宗侵緬考	29
四	緬王莽瑞体莽应里辨	39
五	郑昭入貢清廷考	47
六	郑昭貢使入朝中国紀行詩譯注	80
七	自罗斛至室利提婆	98
八	黄金地考証	103
九	泰国西岸大瓜巴考古記	111
一〇	古印度移民橫越馬來半島踪跡考察記	119
一一	僑陈如王扶南考	136
一二	室利提婆古城勘察記	145
一三	从緬甸古都室利差但罗談到墮罗鉢底国	154
一四	烏通古都毀灭之推断	165

一 丹丹考

吉蘭丹 (Kelantan) 僻处山陬海澨，古史湮沒莫考，学者或稽諸中国載籍，而种种之論断：有謂即宋書之呵罗單者，有謂即梁書之丹丹。有謂即文献通考之哥罗富沙罗者；聚訟紛紜，莫衷一辭，迄今犹無定論。

主呵罗單即吉蘭丹之說者，为史萊格氏 (Schlegel)，昔頗多从之者。考宋書卷九十七呵罗單国傳云：“呵罗單国治閩婆洲。”宋書卷五本紀載：“閩婆洲訶罗單国遣使献方物。”隋書卷八十二赤土国傳云：“南訶罗旦国。”通典卷一百八十八赤土国傳云：“南訶罗旦国。”此呵罗單、訶罗單、訶罗旦、及訶罗且，应为一名，自無疑义，而通典“訶罗且”之“且”字亦应为“旦”字之訛。惟其方位，据伯希和氏 (Pelliot) 之說，应在爪哇，而非吉蘭丹 (*Duxoitinéraires* p. 271)，盖閩婆为 *Java* 之对音，固人所公認也。費瑯氏 (Ferrand) 亦主是說 (*Relations de Voyages* T. II. p. 512)。高桑駒吉且考証其为爪哇之 *Preanger* 北境 *Kaliaana* 一名之轉訛 (史学杂志第三十二編赤土国考补遺)。而馮承鈞先生云：“苏門答刺島有地名 *Karitan*，得亦为呵罗單古名之遺存于今者。”(中国南洋交通史頁二一七)惟以“罗”作 *ri* 之对音，容有未妥，不若高桑氏之說为近。虽然，此呵罗單之今地尙未能确定，而吉蘭丹之說，則已为学者所勿取矣。

主哥罗富沙罗之說者为祈利尼氏 (Gerini)，祈利尼氏于其托烈美氏东亞地理志考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Vol. I pp. 105-6) 一書内，以吉蘭丹之名出自拘利 (*Kôli*) 城一名。拘利者釋迦牟尼 (*Sākyamuni*) 之母摩耶 (*Māyā*)

之生地也，本名提婆陀訶 (Devadaha) 城，此言“天示”或“天臂”，从种姓名之则曰拘利城。“拘利”一名，謂即棗樹，印語作 Jujube，梵文作 Badara，今暹文作 Budrā，讀作 Phusa。祈利尼氏以吉蘭丹名，为 Koli 之訛音 Kolom 或 Kolam 与 thāna(巫語作 tanah) 或 antam (边界) 二字結合而成之 Kolamtanah 或 Kolantam，再轉为 Kelantan 或 Kalantan 者。更从而断其为文献通考之哥罗富沙罗，盖謂哥罗富沙罗为 Koli-badara, Kolibhadra 或 Koli-bazar 之对音，杜造一 Kolibadara, Koli-bhadra 或 Kola-bazar 之名，而强之为哥罗富沙罗对音，并指为吉蘭丹之古国，其武断之大膽实足惊人，而附会之牽强尤屬可异。且哥罗富沙罗之見于載籍，非自宋末馬端临之文献通考始，唐杜佑之通典及宋初欧阳修之新唐書均已著录，馬氏盖襲通典之文。通典卷一百八十八哥罗傳云：“哥罗国，汉时聞焉，在槃槃东南，亦曰哥罗富沙罗国云。”新唐書卷三百二十二下盘盘傳云：“其东南有箇罗，亦曰哥罗富沙罗。”宋郑樵之通志卷一百九十八亦有哥罗傳，完全抄录通典之文。按哥罗或作箇罗，唐賈耽所記四夷路程亦曾涉及云：“又五日行至海峽，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罗越国，南岸則佛逝国。……又西出峽，……其北岸則箇罗国，箇罗西則哥谷罗国。”質、藤田丰八謂即 Selat 之对音(室利佛逝三佛齐及旧港考)，罗越，伯希和及交广印度兩道考断为馬來半島南端，即今柔佛 (Johore) 地。佛逝国，乃室利佛逝国 (Srivijaya) 之省称，都苏門答刺島之巴林馮 (Palembang)，后称旧港，費瑯氏 (G. Ferrand) 苏門答刺古国考考訂綦詳。箇罗国，伯希和考为九世紀大食人著录之 Kalah 謂即吉打 (Kedah)，費瑯則非之，以为今暹羅南部之 Kra 地峽(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哥谷罗，伯希和謂即大食人著录之 Qagola 之对音，应为吉打西北或西南之一島。箇罗既在馬來半島西岸，自非吉蘭丹可知。惟据通典“在槃槃东南”，槃槃 Groeneveldt 氏考訂为

馬來半島東岸暹羅灣上之Punpin-Bandon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藤田丰八頗踴其說(狼牙修國考)。顧槃槃若在Punpin, 則箇羅之在Kra地峽方位不合矣。按Groeneveldt氏之考訂, 其方位常與史書顛倒, 殊不足取, 竊以盤盤應為今Pranpuri (Pranpun) 至佛丕 (Phetburi) 一帶地方, 因隋書言墮和羅 (Dvaravali), 南距盤盤, 墮和羅則今暹羅佛統 (Nakhon Prathom) 地也。至于哥羅則在其南, 謂為東南, 或因沿岸水淺航行時先向東然後折而南故。托烈美氏所著錄之Coli城, 應即通典及太平御覽所著錄之拘利, 一名九離國, 梁書訛作九稚。

至于丹丹, 人或以音近而考為吉蘭丹, 其為人非難, 亦如呵羅單與哥羅二說。按梁書卷五十四有丹丹傳而不詳其方位, 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有單單, 亦作丹丹, 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七十七有旦旦, 又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有坦坦洲, 學者均以為一地。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單單傳志其方位云: “在振州東南, 多羅磨之西。”振州即海南島, 多羅磨一名不見他書, 故其方位仍曖昧難定。考隋書卷八十二云: “婆利國自交趾浮海, 南過赤土、丹丹, 乃至其國。”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婆利國傳云: “自交州南渡海, 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數國乃至焉。”婆利之今地, Bretschneider氏因梁書等言其國境之廣大而考為淳泥, 即今婆羅洲 (Borneo) (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cient Chinese of Arabs etc. p.19), 交州即交趾, 今越南北圻, 林邑即占婆 (Campa), 今越南中圻。扶南, 余頗善Parker氏之還原為Phnam (Penh) 伯希和考其地在瀾滄江下游(扶南考)。赤土, 余考在今宋卡 (Singora), 北大年 (Pattani) 一帶, 而丹丹在其南。Bretschneider氏因以婆利為婆羅洲, 故考丹丹為其西北之Natuna島, Hirth及Rockhill二氏譯注趙汝适諸番志, 其附圖即置丹丹于此島。亦有以幹朵里克 (Odoric) 所言: 過滿刺加海峽, 于行抵蜜子國前所至有食人風

之 Dondin 島当之者（沙海昂本馬可波罗行紀一六五章注一〇），則仅臆測而無實据。祁利尼氏以 Tantalam 島为丹丹之对音（Researches p. 824），然無理由，尙不若駒井义明之考为耽蘭洲近似（历史与地理第二十五卷第六号五四五至五五九頁）。且祁利尼氏对其假定，亦未尝自决，同时且別举三地以供参考：其一为苏門答刺东岸之 Tatany 河，其二为婆罗洲西北岸之 Ta-tan 河，其三为丁加奴沿岸 Pulau Berhāla 附近之一島，即 Hamilton 氏所云之 Pullo Tetang (= Pulo Tenggol)，而于另一处則又謂：“丹丹 (Tan-tan) 实应作 Tá-tá 或即 Langkāwi 群島中之 Pulo Terutan 或作 Trottó，或即苏門答刺东海岸 Pānei 河口之 Datu Point，或即苏門答刺东海岸，适在赤道上之 Datu Point 或 Baru” (Researches p. 585 Note 5)，其本人尙無所适从，吾人又安得而从之。亦有以为即馬來半島西岸之天定州 (Dingdings) 者（辞源丹丹条），然与行程不附，且对音亦未能合。清魏源海国图志卷九云：“彭亨柔佛等国，明以前不見于史，盖即梁書之丹丹；而隋唐書并言往婆利州者，先由赤土、丹丹而至其国，赤土为扶南，則丹丹必其相連之东南境，故有唐人墓及梁宋碑記云。”其說均誤：按一二〇六年赵彦卫著之云麓漫钞卷五載：“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国船舶”中有朋丰之名，一二二五年赵汝适之諸蕃志有蓬丰，一三四九年汪大淵之島夷志略有彭坑，皆得为彭亨 (Pahang) 一名之异譯，明以前未尝不見于史。“以赤土为扶南亦誤。至云“有唐人墓及梁宋碑記”，則又以新加坡当之矣。盖顏斯縵南洋蠡測云：“南洋之間有万里石塘，俗名万里长沙，向無人居。塘之南为外大洋，塘之东有閩洋。……塘之北为七洲洋。……塘之西为白石口，附近有一埠，四面皆山，一峽通进，平原曠野，頗有土人，并無酋长，产胡椒，沙藤，有唐人墳墓，碑記梁朝年号及宋代咸淳。或云此暹罗極东边境，十余年前，英吉利据此島，名之曰新忌利坡，召募开垦，近聞已聚唐人杂

番数万。”魏源之說本此。新忌利坡，盖即 Singapore 之对音。萊佛士爵士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于一八一九年二月六日占領新加坡时，人口仅二百十名，十年后增至二万左右，与顏氏所記頗吻合。惟唐人墓及梁宋碑記則不可考，或以为殆一八二七年中中国古錢发見于新加坡，上鑄乾德、治平、元丰等年号之訛（南洋周刊第三期陈育崧新加坡釋名），殊屬可能。魏源以丹丹在今彭亨、柔佛、新加坡一帶，不特伯希和考为柔佛之罗越無地可容，且方位亦嫌太偏南。刘繼宣、束世澂合著之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以丹丹在赤土南而断为今吉蘭丹，人或以丹丹及吉蘭丹仅一字相同而非之。馮承鈞先生謂其位置应在馬來半島中，今地則难决定（中国南洋交通史二四一。）

如是則考吉蘭丹古国之三說，均不能成立矣。窃以呵罗單之在爪哇，哥罗富沙罗之为哥罗地峽，大致不誤，惟丹丹之今地說尙不定，大有一考之必要。

丹丹一名最初見于梁書。梁書卷五十四丹丹傳云：

“丹丹国，中大通二年（五三〇），其王遣使奉表曰：“伏承圣主，至德仁治，信重三宝，佛法兴显。众僧殷集，法事日盛，威严整肃，朝望国执，慈愍蒼生，八方六合，莫不归服。化隣諸天，非可言喻，不任庆善，若整奉見尊足，謹奉送牙象及塔各二軀，并献火齐珠、吉貝、杂香药等。”大同元年（五三五），复遣使献金、銀、琉璃、杂宝、香药等物。”

觀其表文，应为一佛教王国，所献吉貝（Karpai 梵語木棉）杂香药等，固馬來半島之普通产物也。惟其方位不詳。

唐初魏徵等撰之隋書無丹丹傳，惟卷八十二婆利国傳云：

“婆利国，自交趾俘海，南过赤土丹丹乃至其国，国界东西四月行，南北四十五日行……俗类真腊（Kamboja），物产同林邑（Campa）。……大业十二年（六一六），遣使朝貢，后遂絕。于时

南荒有丹丹、盘盘二国，亦来貢方物，其风俗物产大抵相类云。”
婆利国之今地考証，其說亦不一。按梁書卷五十四婆利国傳云：
“婆利国在广州东南海中洲上，去广州二月日行。国界东西五十日
行，南北二十日行，有一百三十六聚。”旧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婆利
国傳云：“婆利国在林邑东南海中洲上，其地延数千里，自交州南渡
海，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数国乃至焉。”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
下环王傳云：“婆利者，直环王（Campa）东南，自交州汎海，历赤
土、丹丹諸国乃至。地大，洲多馬，亦号馬礼，袤长数千里。……其
东即罗刹也。”昔 Bretschneider 氏以其国境广大而考为淳泥，即
今婆罗洲（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cient Chinese of
Arabs etc., p. 19），但其国界东西广而南北狭，且东西闊度为南
北之兩倍半有奇，是可知其地形不类婆罗洲。伯希和氏以为史言
地形“袤长数千里”不足异，惟据旧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及新唐書卷
二百二十二下之訶陵傳云：婆利在其东，而断为峇厘島（交广印度
兩道考）。顧其地僻远，設真在訶陵（Kalinga）即社婆东，何乃無
一書及之，是大可异！Groeneveldt 氏譯新旧唐書之訶陵傳考婆利
为苏門答刺島（Sumatra），墮婆登为峇厘，其理由似甚充足，顧彼
以旧唐書之“东与婆利，西与墮婆登，”及新唐書之“东距婆利，西
墮婆登，”誤譯为“婆利之东，墮婆登之西，”方位适相背，是大缺憾。
祁利尼氏亦尝据之，惟其結論不同。彼以婆利为 Pulai- 之对音，其
地在新加坡老峽西口之北岸（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
phy of Eastern Asia, pp. 473-495 及 Journal R. A. S. 1904
pp. 719-720），今有河名 Sungei Pulai，有山名 Gunong Pulai，
至其东之罗刹，祁利尼氏以为半島东岸自柔佛或新加坡島上之
Rochor River 起，北达彭亨或更北一帶之地域，設罗刹果为梵語
Rakas 之对音，則应指半島南部之 Jakuns 人，或竟指东海岸之
蛮族 Negrito-Sakai 人，言其对音，除 Rochor 外，尚有 Latcha

一名頗切，乃位北緯七度四分之一小川，在Chana河附近(Researches, pp. 260-496)。如是則婆利与罗刹同在半島之上，非复海島矣。以行程論，婆利既居罗刹之后，何又如訶陵之不為人提及乎？且其說亦殊不定，初言在南(Rochor)，繼言在北(Chana)，此蓋坐扭于对音之弊。最近 Schnitger 氏据其在苏門答腊发掘所得而断为 Punei 之对音 (Forgotten Kingdoms in Sumatra 及 Archaeology of Hindoo Sumatra)，証据确实，說較可取，今姑从之。婆利既在苏門答腊，則其北之丹丹，不难知其在馬來半島东岸，因其北尚有赤土也。

唐李延寿所撰之南史卷七十八夷貊傳云：“丹丹国中大通二年，其王遣使奉表送牙象及画塔二軀，并献火齐珠、古貝，杂香药。大同元年，复遣使献金、銀、琉璃、杂宝、香药等物。”盖襲梁書之文，了無新語。惟杜佑所撰通典卷一百八十八丹丹傳，所記頗具体，云：

“丹丹国隋时聞焉，在多罗磨国西北，振州东南。王姓刹利，名尸陵伽，理所可二万余家，亦置州县，以相統領。王每晨夕二小时临朝。其大臣八人，号曰八座，并以婆罗門为之。王每以香粉涂身，冠通天冠，挂杂宝璫珞，身衣朝霞，足履皮屨；近則乘輿，远則馭象，其攻伐則吹蠡击鼓，兼有幡旗。其刑法，盜賊無多少皆杀之。土出金、銀、白檀、苏方木、檳榔。其谷为稻。畜有沙牛、羖牛、猪、鷄、鵝、鴨、麋、鹿、鳥有越鳥、孔雀。果蓏有蒲桃、石榴、瓜、瓠、菱、蓮。菓有葱、蒜、蔓青。”

振州即今海南島。多罗磨一名不見他書，然頗重要，設其地可考，則丹丹之位置無問題矣。祁利尼氏以多罗磨即諸藩志之登流眉，并言十三四世紀之交，暹罗文学名著 Rēvati Nobamās 女士傳記曾与蒲甘(Bhukām=Pagan)及罗門那(Rāmañña-Pegu)并舉，惟謂在大崙(Talum 按即 Ronphibun=Ronbipulaya)及多罗閩

(Telubin 今作 Taluban) 之間一帶，則彼不同意，彼以为 殆即 Edrisi 氏所云去 Kmār (吉蔑) 五日程之 Taūumah 島 (Researches, p. 524)，其說殊不可信。吾人考据不能仅持其对音，否則明馬欢之瀛涯胜覽苏門答剌国条云：“宝船自滿刺加国 (Malacca) 向西南，好风五晝夜，先到濱海一村，名答魯蛮”。此答魯蛮非 Taluban 之对音歟？然則亦將置之于馬來半島北岸之多罗閩乎？今馬來地名，頗多相同者，若扭于对音則誤矣！惟多罗閩一地，其对音与多罗門仅相差一收韻，其地且在馬來半島頗有为一地之可能，以祁利尼氏考丹丹为 Tantalam 島而論，則更不应弃而求之 Tanumah 島。故其考証只可供参考，而不宜輕于信从。

吾人若以多罗磨即今多罗閩，丹丹在其西北，則当在今北大年 (Pattani) 一帶，或在 Tantalam 島上。顧余尝考丹丹北之赤土，在今宋卡及北大年一帶，而赤土国都僧祇城在 Tantalam 島南端 (見本書“赤土考”一节)，藤田丰八則考梁書之狼牙修国在今北大年 (何健民譯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同时当無更为丹丹之理。惟梁时之狼牙修国是否在北大年，現尚無确切証据，藤田之考訂，仅据郑和航海图之狼西加一名而定其說，不無疑处。盖梁書狼牙修国傳不詳其方位，梁以后即不复通使，固無其傳，惟常为史書涉及，茲为著录如下：

(一)隋書赤土傳云：“又行二三日，西望狼牙修国之山，于是南达鷄籠島，至于赤土之界。”

(二)通典狼牙修傳与梁書略同，盖記前朝旧事，其赤土傳亦与隋書同，惟“脩”作“修”。

(三)旧唐書盘盘国傳云：“其国与狼牙修国为隣。”

(四)新唐書盘盘傳云：“盘盘在南海曲，北距环王 (Campa) 限少海。与狼牙修接，自交州海行四十日乃至。”

(五)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十云：“东北大海濱山谷中有室利差

咀罗 (Sriksetra) 国。次东南大海隅有迦摩浪迦 (Kamalanga) 国，次东有墮罗鉢底 (Dvaravati) 国，次东有伊賞那补罗 (I'sana pura) 国，次东有摩訶瞻波 (Maha Campa) 国，即此云林邑是也。”迦摩浪迦，藤田云即狼牙修之异译。

(六)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卷一东裔诸国注云：“次此南畔逼近海涯，有室利察咀罗国 (Sriksetra)，次东有郎迦戌国，次东有杜和鉢底国 (Dvaravati)，以东极至临邑国 (Campa)，”此郎迦戌国，藤田云即狼牙修。

(七)义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上卷义郎律师传云：“越舸扶南，綴纚朗戌迦。蒙郎逝戌王待以上宾之礼。”同书下卷道琳法师传云：“越铜柱而届郎迦，历訶陵而经裸国。”

(八)道宣续高僧传，拘那罗陀传有“欲汎舶往梭迦修国。”

(九)诸蕃志云：“凌牙斯国，自單馬令风帆六晝夜可到，亦有陆程。”亦作凌牙斯加。

(十)島夷志略有龙牙犀角，惟不詳其地位。

据上第一、二两条所引，狼牙修在赤土(宋卡)之北，而据第三、四两条，云与盘盘接界，是应在赤土与盘盘之間，則今六坤 (Nakhon Sritamarat = Nagara Sridharmaraja) 地矣。更据第五、六两条，迦摩浪迦及郎迦戌在 Dvaravati 之南，說亦不背。至第七、八两条所云，則可知其地为一航海寄泊之要港，固与事实相符，而尤可注意者，此地为一佛教王国。以上八条，皆译作狼牙修或其同音之字，惟第九条作凌牙斯加，第十条作龙牙犀角，不特其音非 Lang 而变为 Leng，末且多一 Ka 之对音。此点頗重要，吾人宜予以特別注意。此凌牙斯加或龙牙犀角，伯希和氏尝考为爪哇史頌 Nāgarakretāgama 之 Lengkasuka (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ême-Orient, T. IV, 328, 345 etc.)。誠然，藤田氏亦称其卓見。Hirth 与 Rockhill 之译注諸蕃志，以凌牙斯加